

授權/取消扣款約定書

授權扣款

為方便按月償付借款應繳款項，自 年 月份起：

- 一、立約定書人(下稱「立書人」)同意授權 貴行得以立書人在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詳附表，僅供借款人或保證人填寫)，按月扣繳如附表所列借款之每期應繳納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工本費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等。
- 二、立書人在 貴行開立之帳戶如為證券劃撥交割帳戶，立書人知悉並同意，倘該證券劃撥交割帳戶日後因扣繳上開款項，以致扣繳後之帳戶餘額不足繳付證券劃撥交割款項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因此衍生任何損失或糾紛者，均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三、立書人同意 貴行依上開任一授權所為扣繳，無須向立書人補徵取款憑條，立書人並願自行依需要至 貴行補登存摺，惟立書人對於補登存摺前所發生之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領款項或授權扣款等)均完全承認。
- 四、若立書人指定之帳戶同一日有二筆以上之授權扣帳指示者，立書人同意 貴行有權任意選擇扣帳順序，且不就扣帳之結果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另立書人知悉並同意附表帳戶之存款餘額概以 貴行帳載餘額為準，倘日後有任何糾葛情事，悉由立書人及借款人自行負責。
- 五、倘立書人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情形，立書人知悉 貴行將暫停以立書人於 貴行存款帳戶約定自動扣繳功能，立書人應至分行臨櫃繳納借款每期應付金額，至告誡期間結束為止。

郵局及超商繳款單繳款、 超商行動條碼繳款【僅適用汽車貸款】

借款人若選擇以郵政劃撥方式自行按月繳款者，借款人同意每期應劃撥金額為每期期付金加計手續費，請 貴行 將郵局及超商繳款單郵寄至借款人留存於 貴行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其他指定地址：_____。

請 貴行發送「超商行動條碼繳款簡訊」至借款人留存於 貴行之手機號碼，借款人須自行持手機之行動條碼至超商繳款。(每期繳款金額包括當期期付金金額加計超商代收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十五元，且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兩萬元)。

借款人以郵政劃撥或超商行動條碼繳款者，立書人同意授權 貴行得於立書人開立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帳號詳附表)內無摺提領/轉帳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以繳付本約定書申請事項之作業管理費予 貴行， 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借款人；若該帳戶餘額不足時，借款人同意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即無條件支付予 貴行，且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變更授權扣款日期

- 一、變更附表所列借款之授權扣款日期為每月__日，並自__年__月份起生效；惟該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之到期日不因變更授權扣款日期而受影響。
- 二、倘立書人係變更平均攤還本息之信貸、汽貸之授權扣款日期者，立書人知悉並同

意於授權扣款日期後之第一次繳款日暨扣款日，須一併繳足自原授權扣款日至變更後授權扣款日該段期間所產生之利息，並授權 貴行自附表之存款帳戶同時扣繳；否則將無法全數清償該段期間應攤還之本金及/或利息，倘因該存款帳戶餘額不足致該段期間應攤還但未完全清償之本金，視同立書人同意自動計入未還本金餘額一併計息。

取消授權扣款

- 一、立書人前授權 貴行以立書人在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詳附表)，按月扣繳如附表所列借款之每期應繳納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工本費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等；自____年____月份起，請 貴行取消上開授權扣款。
- 二、立書人及借款人知悉上開取消授權扣款，經 貴行確認無誤即生效力， 貴行即無繼續扣款之義務，借款人應自行辦理後續繳款等相關事宜；倘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款或因此衍生任何爭議者，悉由立書人及借款人自行負責。

附表：房貸 二次序房貸 汽貸 信貸 其他_____

借款人姓名		存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驗印 人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貸款帳號		存款印鑑		

此 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親簽或原留印鑑)
(即存款帳戶所有人 / 同借款人)

借款人： (親簽或原留印鑑)
(如自保證人帳戶扣款時，借款人請一併簽章)

聯絡電話:

銀行填寫欄位	
確認立書人 親簽或核印	
確認借款人 親簽或核印	
與立約人確 認生效月份 扣款__次	
覆核:	經辦:

年 月 日